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北京德和衡(上海)
骑缝专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5 月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沪）法意字（2017）第55号

致：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年4月20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时在浙江三门县人民路199号千吉莱城关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丽敏女士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66%。

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16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总结，公司发展态势良好，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并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提出了 2017 年重点工作计划。

2.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 2016 年内，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日常经营所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相关决议，为公司健康、平稳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2.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针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部分，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表决情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在 2017 年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的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竞争优势分析、经营计划或目标和其他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总结，反映了公司实际的业务和发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05）和《2016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06）。

2.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4）。

2.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陈丽敏女士、三门县新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县云水山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关联方，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07）。

2.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有限



经办律师：高森传

魏楠

2017年5月15日